桦南县农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二章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1、负责制定具体政策。按照国家《指导意见》、省《实施意见》和市《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的工作实际，制定县级新农保和城居保《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2负责政策宣传和解释**。**认真抓好本辖区新农保和城居保的政策宣传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城乡居民的参保积极性。

3、负责经办管理与服务。要做好本辖区保费的征缴、存储和基金安全保障工作；做好辖区内参保对象的资格审查、个人账户管理，办理新农保和城居保登记、注销、审批、转移、退保等具体业务；做好新农保和城居保信息管理系统使用维护和业务档案管理等工作；认真办理新农保和城居保参保对象待遇领取相关业务；定期总结、统计、分析全县新农保和城居保有关数据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4、负责抓好业务培训。要注重提高各种层面农保经办人员的素质，打造一支精干的工作队伍.

5、负责信息管理和服务。要按照“省级大集中、终端到乡镇”的要求，不断加强信息管理与服务，力争做好终端到行政村（社区）。

6、负责内外协调。做好内部上下级之间的工作衔接和协调工作，做好与县本级公安、计生、民政、农业、国土资源、残联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为参保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7、负责新农保工作队伍建设。落实岗位责任和目标考核，加强对两项试点工作的队伍的教育管理，靠队伍的高素质保证两项社会保险工作的高质量。

二、机构设置和及人员情况

2019年末，编制数20人，年末实有19人，退休1人；与去年相比无变化。内设6个股室，财务股，基金收缴股，稽核股，办公室，信息综合股，待遇审核股。

第三章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农保局收支总预算15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桦南县农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农保局收入预算155.9万元，比去年增加19.1万元，原因是:1、工资稍有上调：2、有2人新进编。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农保局支出预算155.9万元，比去年增加19.1万元，原因是：1、工资稍有上调：2、有2人新进编。其中：基本支出149.5万元，占95.89%；项目支出6.4万元，占4.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农保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5.9万元，比去年增加19.1万元，原因是：1、工资稍有上调：2、有2人新进编。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情况说明

2020年度农保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9万元，比去年增加19.1万元。其中：

1、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20年预算数为123.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75万元，增长16.81%。

2、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1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8万元，下降10.51%。

3、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020年预算数为7.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万元，增长22.87%。

4、2210201 住房公积金2020年预算数为10.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1万元，增长17.6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0年度农保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9.5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42.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6.75万元、津贴补贴46.22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7.45万元、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7.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0.43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0.73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6.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万元、印刷费1万元、差旅费0.7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交通补贴费0.78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48万元，主要包括：独生子女费支出0.04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155.8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142.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88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48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0.048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农保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农保局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6.48万元，比2019年增加1.38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新进编二人。其中，办公费3万元、印刷费1万元、差旅费0.7万元、日常维修费1万元、交通补贴费0.78万元。

十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农保局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经费1.9万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桦南县2020年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采购。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房屋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0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100 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与去年相比国有资产无变动。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年农保局按照财政要求，对符合绩效管理范围的部门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并实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注明：按照表十三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

第四章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收入：部门收入预算包括预算单位取得的所有收入，即：财政拨款（补助）、教育资金专户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部门支出：部门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等内容。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无。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功能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